地政系土資組九十一級畢業審核標準(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: 144 A.必修類: 102 學分

		•		
科目	學	分	說	明
系定必修	74	*	*詳見●系必修科目表。	
國文(004)	6	3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
大一歷史(006) 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
通識教育	8	2x4	*88 學年度以前所修讀者,不計	+ 012 社會科學
			學院及同學雙主修所屬學院所關	開之通識。89 學
			年度以後所修讀者,僅採記該學	學期通識科目排
			除表所不排除之科目學分。	
憲法類或立國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
類(007)				
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	票題不能相同。

B.選修類 : 42 學分

選修學分	42	1.選修他組非本組有之科目 16 學分		
		2. 進入本系後,另選修表列課程以外科目(含英聽		
		進階、第二外語、全校整合)可承認 16 學分。		

C.注意事項:

- 1. 體育及軍訓【選修】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. 超修之全校共同必修(如通識··等)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●系必修科目表: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	註
都市計畫	4	2	2		
土地資源概論	4	2	2		
土地經濟學	6	3	3		
土地法	4	2	2		
統計學	4	2	2	1.外系限 6 學分 2.譽修不承認	分之任何學系
土地利用計畫法規	4	2	2		
規劃實務(一)	8	4	4		
土地使用管制	4	2	2		
都市設計	4	2	2		
土地政策	4	2	2		
土地稅	2	•	2		
規劃實務(二)	8	4	4		
公共設施計畫	2	2	•		
測量學	3	•	3		

測量學實習	1	•	1	
國土與區域規劃	4	2	2	
經濟學	6	3	3	暑修不承認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2		

●擋修科目表:

課 程 名 稱	先 修 科 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(或土地測量)
定椿測量	測量學(或土地測量)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: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總體經濟學	3	•	3	總體經濟學(一)
個體經濟學	3	3	•	個體經濟學(一)
民法概要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財務分析	2	•	2	財務報表分析
電腦基本概論	4	2	2	電腦槪論
不動產經濟分析	4	2	2	不動產經濟
都市經濟學	2-4			都市及區域經濟學
英語聽講實習(一)	2	1	1	基礎英聽訓練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,學分不同;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微積分	6	微積分	4	4
經濟學	6	經濟學	4	4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辦人	姓 名	分機	電子郵件備註
地政系	黃令幃	50642	linwae@nccu.edu.tw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5	chimei@nccu.edu.tw